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高级会员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中汽学会）个人会员发展，构建会员晋升通道，为行业储备高水平专家队伍，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性学会组织通则》《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章程》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高级会员制度。

第二条 高级会员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积极参与学会活动并对学会发展具有显著贡献，热心行业服务的行业专家。

第二章 高级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高级会员的权利

- （一）高级会员享受个人会员的所有权利；
- （二）颁发“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荣誉证书；
- （三）使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荣誉称号；
- （四）可推荐高级会员候选人；
- （五）除院士外，仅高级会员具备提名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的资格；
- （六）学会主承办的学术会议优先演讲。

第四条 高级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
-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并宣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四）向本会反映发展和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五）协助本会发展会员；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三章 高级会员晋升

第五条 高级会员每年评选两次，每年晋升人数不超过普通会员总数的1%。

第六条 晋升高级会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汽车相关领域从业10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按如下方式计算：本科4年、硕士研究生6年、博士研究生8年），且目前还继续相关领域研究；

(二) 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含中汽学会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能力评价证书）的工程师、教育工作者或企业管理人员；

(三) 拥有连续三年以上个人会员会龄；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论文、专著等公开发表并被同行认为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其技术与所持有专利具有显著实用价值；

2.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相当成就；

3. 在汽车相关企业任重要职位并取得良好业绩；

4. 在汽车服务领域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

5. 积极参与学会活动并对学会的发展具有显著贡献，热心行业服务，并有意愿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

第七条 高级会员的晋升程序

(一) 有意向成为高级会员并满足相关条件的会员进行线上申报；

(二) 学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并针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组织评议；

(三) 评议结果通过学会官网、官微进行公示；

(四) 由学会秘书处颁发高级会员证书。

第八条 高级会员的申报采取组织推荐和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每个推荐渠道限推荐3名高级会员候选人。

第九条 推荐渠道

(一) 组织推荐

1. 连续缴费三年及以上的团体会员；
2. 中汽学会牵头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中汽学会所属专业分会、工作委员会；
4. 中汽学会秘书处各部门；
5. 全国各地地方学会。

(二) 专家推荐：中汽学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已当选的会士和高级会员。

第十条 由秘书处受常务理事会委托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议。

第四章 会费标准与管理

第十一条 高级会员会费标准为200元/年。

第十二条 鼓励会员一次性缴纳一届（5年）会费，也可根据各自情况选择按照年度缴纳。会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新的会费标准调整交费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十届二次理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